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資料文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團體／個人所提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 David GUNSON 先生所提書面意見(分見立法會 CB(1)1089/12-13(03)、CB(1)1089/12-13(05)及 CB(1)1089/12-13(02)號文件)的回應。這些意見是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討論的下列事宜而提出的：

- (a)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 (b) 法定的“*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¹；
- (c)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以及
- (d) 特准投資項目清單。

廢取反財產恆繼規則

2. 我們從書面意見察悉，GUNSON 先生贊成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銀行公會也不反對此舉。我們又注意到，在二零零九年的公眾諮詢中，大律師公會對改革反財產恆繼規則表示支持。

3. 我們特別注意到，GUNSON 先生認為，由於香港實行土地批租制度，反財產恆繼規則既是多此一舉，也帶來實際問題。他

¹ 詳情請參閱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798/12-13(03)號文件)第 3.1 至 3.6 段的建議。該建議提出訂立法例條文，以加強信託契據內“*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一般旨在限制受託人就信託持有的公司的擁有權和管理所須承擔的責任，從而免除受託人對受益人的相關法律責任)的效力，也使條文更易於執行。

同時指出，反財產恆繼規則無根據地為信託的年期設下限制，惟公司則無有關限制。他又於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中指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可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

4. 對於建議就新成立的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政府當局的考慮載於立法會 CB(1)869/12-13(02)號文件。

法定 “anti-*Bartlett v Barclays*” 條文

5. 在現行法律下，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契據的條文，免除受託人某些責任。這些條文是否具有效力和可否執行，視乎條文的草擬方式及相關事實而定，最終由法院裁決。

6. 擬議法例條文對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的權益及受託人都有影響。由於沒有任何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訂立這類法例條文，而且我們過去並沒有對這項建議作詳細或深入的討論，故必要採取更謹慎的做法，在決定政策前，詳細研究有關條文的影響，故將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並不合適。我們歡迎與業界和各持分者在日後檢討信託法時，再就這項建議進行討論。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7. 就應否在受託人免責條款法定管制中就“嚴重疏忽”一詞作出定義，我們希望指出，“嚴重疏忽”一詞見諸多條法例，而該些法例並沒有特別界定何謂“嚴重疏忽”，讓法院可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解釋何謂“嚴重疏忽”。我們認為不應在普通法案例正發展時，片面地在信託法中界定“嚴重疏忽”一詞。因此，我們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嚴重疏忽”的定義。

特准投資項目清單

8.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指出，附表 2 屬預設性質，並受信託文書規限。財產授予人可賦予受託人廣泛的投資權力，而在這種情況下，附表 2 將不會適用。附表 2 旨在為非專業受託人訂立審慎投資的基準，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大多贊成予以保留。我們會在將來不時檢討該清單。

其他條例草案中較技術性的範疇

9. 對於意見書內較為技術性的意見，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府當局對團體／個人意見書中的技術性意見的回應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9 至 11 段)

大律師公會詢問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 21 條，以釐清如受託人因須承擔與信託相關的未履行法律責任而對信託財產擁有留置權，有關信託是否包括在“被動信託”之內。

2. 第 21(3)條訂明，受益人如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且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則該項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受益人是否絕對有權享有受託人擁有留置權的信託財產，會由法院根據相關的普通法原則裁決，而條例草案並沒有更改該等原則。我們草擬的條文與是以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相關條文一致為藍本，而英國有關條文已運作超過 10 年。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需修訂釐清條文。

代理人的委任(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2 至 14 段)

第 41B 條

3. 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1B 條英文本的用詞，把“the trustees of a trust may authorize a person...”中的“a person”改為“any person”，與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相關條文一致。

4. 法律草擬人員注意到，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中關於委任代理人的段節，既有“any person”，也有“a person”，用詞並不一致。她認為，就第 41B 條而言，“a person”與“any person”的意思其實完全相同。從中文本的對應用詞為“任何人”這點，足以證明兩者的意思並無二致。

第 41O(1)(b)及(2)(b)條

5. 大律師公會詢問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 41O 條的草擬方式，以釐清受託人如根本沒有就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獲轉委人(以下統稱“代表”)的安排進行檢討，是否須為代表的作為

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6. 要引用第 41O 條作為受託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辯白理由，先決條件是受託人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檢討責任或其他責任時，須克盡其法定謹慎責任。第 41M(1)及 41N(1)條訂明，受託人有責任不斷檢討代表據之行事的安排。因此，受託人如無視檢討代表據之行事的安排的責任，便不能引用第 41O 條，免除他因代表的作為或缺失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我們草擬的條文是以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我們認為無需釐清條文。

受託人的酬金(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7 至 18 段)

7. 大律師公會詢問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 41S 及 41T 條的草擬方式，以釐清以下事項：

- (a) 有關款項／酬金可否由受託人的公司收取；以及
- (b) 有關款項／酬金是否包括受託人通過該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

8. 根據第 41S 及 41T 條，在特定情況下，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條文針對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並沒有限定向受託人付款的確實方式。*Lewin on Trusts* 指出，條文中即受託人的公司有權就條文所指的服務收取款項／酬金這點，是不言而喻的。我們不清楚意見書中受託人通過該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trustee through the firm”)的意思。受託人和其委聘的代理人，可分別按第 41S(3)或 41T(3)條(就信託人而言)和第 41V 條(就代理人而言)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我們草擬的條文是以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我們認為無需釐清條文。

受託人的開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9 至 21 段)

9. 大律師公會質疑，條例草案第 41U 條會否廢除其意見書第 20 段所述一般法律的兩項限制，以及顛倒 *Carver v Duncan* 一案

所闡述的傳統規則¹。

10. 第 41U 條納入了有關的普通法規定，訂明受託人一般有權從信託基金獲補還其就信託所招致的開支。就大律師公會所述的規限以及關乎信託資本和收益分配的規則，普通法將繼續適用。第 41U 條並不旨在廢除大律師公會所述的法律規則。根據 *Lewin on Trusts* 及 *Thomas and Hudson: Law of Trusts*，英國相類法例並不旨在改變這些規則。因此，受託人從信託基金獲補還其開支時，仍須受關乎收益和資本的普通法原則規限。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也指出，有關信託支出分類的法律不但在原則上合理，亦十分清楚，故在 2004 年不建議就有關法律進行改革。我們草擬的條文是以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我們認為無需釐清條文。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條文(銀行公會意見書第(d)段)

11. 關於條例草案第 41Y 條的反強制繼承權規則條文，銀行公會建議，該條所賦予的保障，應適用於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不論受託人的居住地或信託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為何。銀行公會又建議，保障範圍也應擴大至包括不動產的轉移。

12. 訂立上述條文，旨在提高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而新加坡的相類條文也有類似的居住地規定。我們認為有關限制是有必要的，因為這能確保條文惠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受託人，而非其他的受託人。

13. 大陸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普遍接納，與不動產有關的事宜應由財產所在地的法律管限。因此，如果不動產信託財產位於海外，海外司法管轄區便是訴訟地，香港的法例條文將不具效力。另外，新加坡的相類條文也只集中於可動產之上。

《持久授權書條例》的修訂(銀行公會意見書第(d)段)

14. 銀行公會建議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因為

¹ [1985]AC 1082 at 1120: “通則是收益必須用以承擔各項一般經常支出……資本則須用以承擔為整體財產的利益而招致的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

該條例處理特定情況，即個別人士可委任受權人，而該項授權會在該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有效。

15. 現行《受託人條例》中已有機制去處理受託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如，在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37 條中，其他受託人可把不適合或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者撤職。在條例草案下，受益人則可採用第 40B 條所建議無須經法院批准的機制，在某些情況下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撤換。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可確保信託的轉委只由《受託人條例》管限，確保法例上的一致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